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運產字第 1140011653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之規定，訂定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學程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學程專任教師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非本學程教師須具本校專任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含)資格，並經本學程教師二人(含)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學程全體具副教授(含)以上職等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二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卸職、任期中出缺)

任期屆滿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學程主任遴選小組，辦理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學程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指派資格符合之教師代理，並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第六條(遴選小組)

學程主任遴選小組由本學程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學程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學程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學程主任遴選作業。

前項相關作業應於學程主任卸任三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投票)

學程主任之遴選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實際投票人數須達全學程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舉二至三名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

第八條(要點之修訂與施行)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14年9月24日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民國114年10月15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